

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加强涉及营商环境、减税降费、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加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工作，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得到持续提升。

（一）主动公开

1.加大公开力度。一是做好财政支持举措信息公开。及时对外发布财政支持举措，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应享尽享。二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认真做好市级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推动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三是积极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聚焦政府采购领域，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政府采购制度文件，加大政府采购意向、招投标等采购监督信息公开力度。

2.加强政策解读。一是持续加强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公开解读。如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对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所作的政策公开解读进行转发，精准传递政策红利，切实把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宣传到位、落实到位。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涉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增发国债项目安排、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让人民群众准确、及时、全面获取政策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着力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管理、协同办理、会商把关、送达存档等机制，通过分类指导、加强督办，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依法有据、严谨规范。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按时答复。依申请公开收到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管理。继续做好“建议提案办理、财政数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公开，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聚焦会计考试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政策，及时发布。三是注重时效性。及时做好相关栏目更新，做到有信息立即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网站分为政府服务、新闻中心、政策发布、数据中心、机关建设、互动交流、专题专栏七大板块。积极使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加强正面宣传力度。持续利用微博平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信息发布管理及监督考核等工作事项，各科室（部门）结合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做好公开解读回应各项工作，夯实工作责任，加强队伍力量，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2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09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金融及国资领域信息发布较少。二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同时，加强网上政务信息的采集和公开，最大限度的挖掘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拓展与公众互动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